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报价单、被保险财产清单、保险单、批单、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述投保申请书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本保险合同应视为一个整体，其中特别释义的词语，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含义及解释均相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鉴于保险单所载明的投保人已向本公司缴纳约定的保险费，对于保险单所载承保区域内的被保险财产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承保风险而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风险指可能导致被保险财产发生直接物质损失的所有风险，但不包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免除条款约定不予承保的风险。

扩展保障

第三条 如投保人选投下列任何扩展保障项目，且该扩展保障项目在保险单上载明并注明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若下列任何扩展保障项目在保险单上注明为不予承保或未在保险单上载明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新购置设备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购置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类型的工程设备（具体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则本公司自购置之日起为该设备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保险保障，直至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障天数届满或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作为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所载自其购置该设备之日起约定的天数内向本公司报告该设备的制造年份、制造商、类型、车辆识别码和价值，且投保人同意支付自该日起计算的额外保险费。若被保险人未按约定向本公司报告的，本公司对该设备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本扩展保障相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二) 承租设备

对于被保险人从他人承租或借用的工程设备，本公司自承租或借用该设备之日起120天内，仅在被保险人因该设备遭受物质损失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为处于其照看、保管或控制之下的该设备提供保险保障。

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所载本扩展保障相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三) 雇员工具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雇员所有的工具在位于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或者被保险人拥有、租赁或运营的场所的期间或者运往或运离该等工作场所或营业场所途中发生损失而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本扩展保障相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四) 租金补偿

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本公司将补偿被保险人因租用替代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1) 由于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承保风险发生损失，有必要租用该等替代设备；
- (2) 为了尽可能地维持损失发生之时正在进行的正常运营，需要使用替代设备；
- (3) 被保险人无闲置设备执行与受损被保险财产相类似的功能。

本扩展保障仅承保在损失发生72小时后开始起算的期间内发生的该等费用，但保险单另有载明期间的除外。不论本保险合同有效期是否届满，本扩展保障于受损的被保险财产已得到恪尽职责的及时替换或修理之时或者已不再需要该设备之时终止，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以保险单所载本扩展保障相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对不高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实际每日租金费用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五) 水运设备

本公司对承保区域内的被保险财产在水运途中因承保风险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作为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之前应已尽力确定运载被保险财产的船舶的适航性。

本扩展保障适用的免赔额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本扩展保障相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六) 起重机超载

对于被保险财产因装载重量超过生产商规定的承重量或任何起重机的承重量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扩展保障相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七) 残骸清理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损失而引致被保险财产的残骸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但前提是本公司在该损失发生后180天内收到有关发生该等费用的书面报告。

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限额为限。本扩展保障适用的责任限额属于额外的责任限额。

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本公司对下列任何一项费用不负赔偿责任：（1）从土壤或水中提取污染物所发生的费用；（2）搬移、修复或替换被污染的土壤或水所发生的费用。

(八) 污染物清理清除费用

若由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承保风险导致保险合同约定的损失，引致污染物从被保险财产排放、扩散、渗漏、迁移或释放，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将污染物从保险合同约定损失发生地的土壤或水中提取出来而依法承担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但前提是本公司在该损失发生后180天内收到有关发生该等费用的书面报告。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本公司对是否存在污染物或其浓度进行检测、监测或评估所发生的费用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对从土壤或水中提取污染物的过程中进行测试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所有污染物清理清除费用，本公司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限额为限。本扩展保障适用的责任限额属于额外的责任限额。

被保险财产

第四条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并用于其日常业务的工程设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财产。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承保的财产具体应以被保险财产清单所列为准；对于被保险财产清单未予列明但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的被保险财产，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财产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账册、账单、货币、契据、债务凭证、现金、票据或证券、设计、说明书、设计图、机械图纸或其它类似财产；

(二) 汽车、卡车、拖拉机、拖车或主要用以通过公共道路运送人员或财产的其他交通工具；

(三) 飞机或船舶；

(四) 租赁、出租或租借给他人的财产，但承租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对该财产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或该

财产由被保险人的雇员所操作的除外；

(五) 位于围堰、水下或地下的财产，但运输途径隧道过程中的除外；

(六) 已经成为或预计成为任何建筑物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的建筑材料、物质或财产；

(七) 禁运品，非法运输或非法交易过程中的财产。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不论是否存在导致或加重损失的其他原因或事件，亦不论该等原因或事件是在责任免除事项或事件发生之前、同时或之后导致损失：

(一) 政府机构

根据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扣押、没收、销毁或检疫财产。但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在发生火灾之时因执行政府机构的命令为防止火灾蔓延而采取的损毁行为，前提是该火灾导致的损失本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二) 核风险

(1) 利用核裂变或聚变的任何武器；或

(2) 核反应或辐射，或者任何原因所致的放射性污染。

(三) 战争和军事行为

(1)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或内战；

(2) 武装部队实施的类似战争行为，包括任何政府、主权国家或其它使用军事人员或其它武装力量阻止或防御真实的或预想的攻击的行为；或

(3) 起义、叛乱、革命、篡权、或政府当局对前述任何一项进行阻止或防卫的行为。

本责任免除条款亦适用于为了预防、防御或减少上述行为或行为威胁而采取任何行为所致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费用。

(四) 污染

污染物的排放、扩散、渗漏、迁移或释放，但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予以承保的除外。

(五)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依法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

第七条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 损失发生之时装载重量超过生产商规定的承重量或任何起重机在作业条件下的承重量，但本保

险条款第三条“扩展保障”第（六）款“起重机超载”项下扩展承保的除外；

(二) 延误、丧失用途、丧失市场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

(三) 财产的神秘失踪、原因不明的短少或者盘存时发现的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具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被保险人或该等人士的雇员或授权代表或者被保险财产的受托人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偷盗行为，不论其单独行事或与他人共谋实施前述行为，或前述行为是否在工作时间内发生，但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由承运人保管的被保险财产，亦不适用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损毁行为；

(五) 被保险财产在被采取任何行为（包括不限于检测、修理、养护）的期间内发生的损害，但本公司对被保险财产因在被采取前述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火灾或爆炸所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前提是该火灾或爆炸导致的损失本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六) 人工产生的电流导致被保险财产的任何部件内部发生短路或其他电干扰。但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财产因前述短路或其他电干扰引发的火灾或爆炸所导致的损失，前提是该火灾或爆炸导致的损失本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七) 自愿放弃任何被保险财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不论是否因任何欺诈行为、诡计或欺骗所致；

(八) 未经授权向任何人士或地方移交被保险财产；

(九) 正常磨损、导致财产损坏或损毁的任何自身特性、隐藏的或潜在的缺陷、逐渐恶化、折旧、或者结构性、电气或机械故障；昆虫、害虫、啮齿动物、腐蚀、生锈、湿、冷、热，但因继而产生的承保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十) 水运途中的任何风险。但通过渡船、驳船或汽车渡船运输途中的，或者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扩展保障”第（五）款“水运设备”项下扩展承保的除外。

第八条 若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的，则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

免赔额

第九条 对于任一事故，本公司仅在核定后的损失金额超出保险单所列明的适用免赔额的情况下方才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以本保险项下所规定的相应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损失核定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被保险财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风险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财产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财产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价值评估和保险金额

对于任一事故，本公司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应以下列最低者为限：

- (一) 被保险财产出险时的实际现金价值；
- (二) 出险时以类似种类和质量的其他财产修理或替换被保险财产的费用；
- (三) 本公司存档的被保险财产清单或保险单所载被保险财产的价值；或
- (四) 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

但是，如任一保险项目发生部分损失，而该损失低于该保险项目实际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二十（20%），本公司在核损时不会扣除折旧。

第十六条 事故通知

若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必须：

- (一)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有关财产的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二) 若导致保险事故的行为涉及犯罪的，应通知有关执法机关。

第十七条 施救减损

保险事故发生之时和之后，被保险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护被保险财产，避免损失扩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完全为了防止或减少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扩大而实施必要的修理或合理的应急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被保险人必须保存该等费用的准确记录。对于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受损的财产，如对之采取修理或相关的应急措施，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损失证明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必须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后的60天内向本公司提供经签署和宣誓的损失证明。该证明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一) 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情况；
- (二) 承保同一损失的其他保险合同；
- (三) 被保险人及所有其他人对有关财产所具有的权益，包括所有抵押和留置权；
- (四) 被保险人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估计、说明书、清单以及其他合理信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

被保险人必须在本公司合理要求时就与保险事故相关的事宜接受调查。若被调查人员超过一人的，本公司有权对每位人员分别进行调查。本公司按本条约定的要求进行调查并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承诺。

第二十条 记录及财产检查

被保险人必须出示与确定保险价值、损失和费用金额相关的记录，包括税务申报单和所有被注销支票的银行记录，并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时准许复制和摘录。

若受损财产和未受损财产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被保险人必须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时提供该财产并准许本公司对其进行检查或取样。

第二十一条 自愿赔偿

被保险人不得在非自身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自行赔付任何款项、承担任何义务、支付或提议支付任何报酬、或者发生任何其他费用，但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委付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将财产委付给本公司。此外，被保险人不得为了请求全损赔偿而将财产委付给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合作义务

在本公司履行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所有行为过程中，被保险人应与本公司进行合作。

第二十四条 多个保障项目的适用

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同一损失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数个保障项目项下获得赔偿，本公司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以所适用的保障项目中可用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最高者为限。

第二十五条 其他保险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在被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以内向其他保险公司另行投保保险条款条件与本保险合同相同或类似的工程设备财产保险。但在该情形下，本公司仅按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公司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不论在该等其他保险合同项下是否可获得赔偿。

除前款规定外，若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根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本公司以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仅对损失超出被保险人可根据该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明确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所购买的其他保险合同。在该情形下，本保险合同为前述超额保险的基本保险。

第二十六条 第三者赔偿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成对成套的设备以及零部件

(一) 成对或成套的设备

若成对或成套的设备的任何部分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可修理或替换任何部分以使成对或成套的设备恢复至损失发生之前的价值，或按成对或成套的设备在损失发生前后价值的差额进行赔付。

(二) 零部件

如由若干零部件组成的完整被保险财产的任何零部件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仅按灭失或受损零部件的价值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财产所有人协商定损

若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他人财产发生损失，本公司有权：

(一) 与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就该损失进行协商定损；

(二) 为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法律程序提供抗辩。若本公司提供该等抗辩的，抗辩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且不会减少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应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代位求偿和追偿款分配

本公司对任何损失进行赔付后，如追偿成功，或者相关责任方对该损失作出了赔偿，适用以下规定：

(一) 若被保险人追偿成功或收到相关责任方的赔偿款，被保险人必须及时通知本公司；

(二) 若本公司追偿成功或收到相关责任方的赔偿款，本公司必须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任何一方发生的任何追偿费用必须首先以获得的追偿款进行偿付；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确保本公司对有关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在本公司追回全部赔付的款项之前， 赔付款项相关的任何追回款归本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检查和勘查

本公司有权随时对被保险财产进行检查和勘查，并向被保险人报告本公司所发现的情况，同时提出书面建议。

本公司无义务进行或提出任何检查、勘查、报告或建议，且本公司实施的任何该等行为仅与决定是否承保以及如决定承保时应收取的保险费相关。本公司不进行任何安全检查。本公司不承诺履行任何人士或机构应履行的保障员工或公众健康安全的职责，且本公司不保证被保险财产的状况：

- (1) 是安全的或健康的；
- (2) 符合各法律、法规、规范或标准的相关要求；
- (3) 本款以上第（1）和（2）项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本公司，而且也适用于本公司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或提出保险检查、勘查、报告或建议的任何评级、咨询服务或类似机构。

第三十二条 账册记录的检查

本公司可在保险期间内及其届满后三年内随时对被保险人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账册和记录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除非被保险人丧失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若被保险人丧失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将由其法定代理人继承，但以该法定代理人在法定代理人的职责范围内行事为限。在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确定之前，对被保险人的财产进行临时妥善保管的任何人具有被保险人就该财产有关权利义务。

第三十四条 保险金额的恢复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赔付任何损失的，并不减少其后不相关的损失所适用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五条 全损赔付

任何被保险财产发生全损获得赔付后，本保险合同项下应视为不再包含该被保险财产而不再承保，本公司有权收取针对该被保险财产所支付的保险费而无须退还任何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无任何利益

除被保险人外，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保管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均不得享有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通过向本公司提前寄发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

本公司可通过向投保人寄送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所述通知应列明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如本公司按前述规定解除合同的，本保险合同将于合同解除通知所列的解除生效日起终止。本公司可通过邮寄或交付的方式发送合同解除通知。若以邮寄方式发出解除通知的，邮寄证明应视作通知的充分证明。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将按被保险人的最新地址发送通知。

除本保险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若本公司因投保人不支付约定保险费而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提前至少10天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若本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提前至少30天发出合同解除通知。

若本保险合同被解除的，投保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约定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若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比例退还保险费；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照附录所列的短期费率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但如本公司按照短期费率应收的保险费低于保险单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不退还任何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合同解除的效力不因本公司是否已退还或承诺退还任何保险费而受影响。

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或分歧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上所载的被保险人。

【本公司】指保险单中所载的保险公司。

【实际现金价值】指重置费用减去折旧和报废。

【损失】指因偶然的外来原因导致的直接物质损毁、灭失或损坏。

【事故】指单一事件所致的任一损失、灾害、事故或一系列损失、灾害、事故。当该术语适用于由龙卷风、气旋、飓风、暴风、冰雹、洪水、地震、火山爆发、骚乱、罢工、民众骚动和恶意行为等风险所致的损失时，单一事件应视为连续72小时内发生的所有损失。

【污染物】指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或具有热量的刺激物质或污染物质（包括烟、蒸汽、煤灰、臭气、酸、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其在释放之后导致或威胁导致人体健康或人类福利受损，或者导致或威胁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坏、恶化、丧失价值、适销性或丧失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细菌、真菌、病毒或危险物质。废弃物包括可循环、可修理、可回收的物质。

附录

短期月费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此页内容结束）